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3〕40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行委）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_____万元(附件 1)，资金直拨到县。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3 水利”下相关支出项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99 其他机关资本性支出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一、请各地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〔2022〕1982 号）要求，做好年初预算安排，落实支出责任。年度执行中请加快预算执行，于此批资金下达后 2 个月内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。严肃财经纪律，

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。同时，请各地按照随文下发的绩效目标申报（附件2），做好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，继续按照财政厅等12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：1. 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 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13日印发

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安排地区	省级财政资金			备注
		小计	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资金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
	合计	38715	26912	11803	
一	西宁市	9383	6650	2733	
1	市本级	237		237	
2	城北区	300		300	
3	城中区	241	108	133	
4	大通县	1684	1284	400	
5	湟中区	5385	4550	835	
6	湟源县	1536	708	828	
二	海东市	12898	9878	3020	
1	市本级	10		10	
2	民和县	1538	1130	408	
3	乐都区	489	178	311	
4	平安区	4875	4347	528	
5	互助县	1878	1375	503	
6	化隆县	3231	2848	383	
7	循化县	877		877	
三	海西州	2958	1285	1673	
1	州本级	16		16	
2	德令哈市	389	44	345	
3	格尔木市	607		607	
4	都兰县	430	200	230	
5	天峻县	30		30	
6	乌兰县	1384	1041	343	
7	大柴旦行委	102		102	
四	海南州	3351	1240	2111	

1	州本级	95		95	
2	共和县	788		788	
3	贵德县	1122	344	778	
4	贵南县	429	231	198	
5	同德县	738	561	177	
6	兴海县	179	104	75	
五	海北州	2073	1107	966	
1	州本级	60		60	
2	门源县	308		308	
3	祁连县	121	41	80	
4	海晏县	1332	1035	297	
5	刚察县	252	31	221	
六	黄南州	2070	1595	475	
1	州本级	60		60	
2	同仁市	1043	893	150	
3	尖扎县	198	38	160	
4	泽库县	441	376	65	
5	河南县	328	288	40	
七	玉树州	5499	5069	430	
1	州本级	60		60	
2	玉树市	105		105	
3	称多县	71		71	
4	囊谦县	132	69	63	
5	杂多县	2054	2000	54	
6	治多县	3035	3000	35	
7	曲麻莱县	42		42	
八	果洛州	483	88	395	
1	州本级	60		60	
2	玛沁县	60		60	
3	甘德县	153	88	65	

4	达日县	48		48	
5	班玛县	65		65	
6	久治县	62		62	
7	玛多县	35		35	

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地 区					
资金名称			省级水利发展资金		
(州) 县级主管部门					
(州) 县级财政部门		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 (万元)	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 (万元)				
	省级补助 (万元)		38715		
	地方配套 (万元)	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（各市州、县级结合具体任务细化描述）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产出指标	1.治理流域面积200–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	公里	
			2.小型水库建设座数	座	
			3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	座	
			4.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	个	
			5.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	个	
			6.山洪沟治理数量	条	
			7.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	座	
			8.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	个	
			9.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	个	
			10.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	个	
			11.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（含再生水配置）项目数	个	
			12.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	万亩	
			13.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	万亩	
			14.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	处	
			15.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	座	
			16.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	个	
		质量指标	17.截至2024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100%
			18.工程验收合格率	%	100%
			19.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否
		时效指标	20.截至2023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≥80%
			21.截至2024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22.新增供水能力	万立方米	
			23.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	万亩	
			24.改善灌溉面积	万亩	
			25.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万公斤	
			26.保护耕地面积	万亩	
			27.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	%	
		社会效益指标	28.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29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30.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31.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	平方公里	
			32.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
			33.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
		生态效益指标	34.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平方公里	
			35.新增年节水能力	万立方米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36.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是
			37.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/否	是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38.受益群众满意度	%	≥90%